

标段编号：2407-440305-04-01-75748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东方花园等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制造商制造资历证明文件； 注：提供投标人的成套供水设备的制造商资格声明（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文件“附件一：制造商的资格声明”）、营业执照扫描件。（承担设备供应任务的单位提供即可。） 2、企业注册登记信息：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是联合体，请分别提供）。

附件一：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需填写）

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万
相关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壹级；洁净工程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主要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在深办公面积（m²）	1497.14 m²

公司负责人	1.姓名：李文涛 2.职务：总经理 3.职称：/			
技术负责人	1.姓名：丁利斌 2.职务：技术负责人 3.职称：中级工程师			
人员情况	总人数	253 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76 人
	行政人员	220 人	其他技术人员	32 人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2. 邮编：518000 3. 电话：0755-26756366 4. 传真：0755-26756196 5. E-mail：917022953@qq.com 6. 联系人：叶绿婷			

注：

- 1、提供企业注册登记证明扫描件；
- 2、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房屋的供房产证明材料，租赁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 3、提供制造商制造资历证明文件。

1、企业注册登记证明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 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注册号:	44030110511554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16
营业期限:	自2010-12-16起至2040-12-16止
核准日期:	2022-03-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2、(施工单位) 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房屋的供房产证明材料，租赁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
合同；

房屋坐落地址

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二期）1号楼21层A、B、C、D、E号单元

房屋编码

4403050040040300037000024; 4403050040040300037000109; 4403050040040300037000110
(具体房屋编码信息以房屋租赁系统后台数据为准)

出租人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m²)

1494.14

租赁用途

产业用房

租赁期限

自2018年08月01日至2028年07月31日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签发人（签章）叶敬凯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01 日

持证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 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1002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076298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664191831T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高发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3-D-1

邮 编: 51800 联系电话: 13927419109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5670934203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沙河(街道) 侨香路的侨城坊(二期)1 号楼 21 层 A、B、C、D、E 号单位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 1494.14 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

效证件名称及号码：深房地字第 4000548687 号。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80 元（大写：壹佰捌拾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945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268945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第四条 乙方应于：

☒ 每月 5 日前；

☐ 每季度第 / 个月 / 日前；

☐ 每半年第 / 个月 / 日前；

☐ 每年第 / 个月 /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产业用房。

本合同租赁房屋的用途应与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使用用途保持一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两 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537890 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直至合同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约。
- 2、乙方须向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结清全部租金和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向甲方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完好无损的返还租赁房屋，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
- 3、乙方须同时持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原件，以及加盖甲方单位财务公章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并将该保证金收据原件返还甲方。
- 4、若乙方将租赁房屋地址作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乙方持有已变更注册登记地址的文件。

☐ 只满足条件之一。

☒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合同期满后，并经甲方审查完全符合退还保证金条件起15天内，转账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 1、未经甲方同意及相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进行装修或转租他人的。
- 2、乙方拖欠租金达15天以上的。
- 3、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以及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 /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电信费 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

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五条

☐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____15____天(____/____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____贰万____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_60____天(____2____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5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1002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高发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3-D-1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执壹份,有关部门执 /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年5月2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年5月24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之补充协议（2）

甲方：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7 号楼 23A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鉴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甲方与乙方订立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的侨城坊（二期）1 号楼 21 层的 ABCDE 号单位（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由于租期即将届满且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乙方承租的租赁房屋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甲方给予乙方 2 个月的（按自然日计算，即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装修升级期；在装修期升级期内，除租金外的物业管理费、空调费、水电费等所有因乙方租赁房屋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需依约按时足额缴纳。

三、甲方给予乙方 3 个月的（按自然日计算，即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免租期；在免租期内，除租金外的物业管理费、空调费、水电费等所有因乙方租赁房屋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需依约按时足额缴纳。

四、乙方所承租的房屋租金按建筑面积 1494.14 平方米计算，续租首年租金每平方米每月¥ 185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元），自第 3 年起逐年递增 5%，租赁房屋租金如下：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月租金为¥276416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月租金为¥276416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月租金为¥290237元(大写:贰拾玖万零贰佰叁拾柒元整);

五、除甲乙双方可对本次入驻事宜对外宣传外,双方在洽谈、签署、履行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获得的关于租金、租期、租赁优惠期及其他商业优惠的所有信息及洽谈内容均属于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其它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本条款项下所含乙方的义务应适用于和乙方相关联的另一方(现在或将来)、其继承者和转让方(共同地或单独地)。保密义务不因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事项的无效、被撤销、中止、终止而解除。

六、本协议与租赁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租赁合同为准。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之补充协议（2）》）

甲方：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13.4.25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李文清

2013.4.25



3、提供投标人的成套供水设备的制造商资格声明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时均需提供);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路 18 号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313219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4) 主管部门: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 黄利军

(7) 职员人数: 150 人

一般工人: 90 人 技术人员: 35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固定资产: 174.27 万元

原值: 269.58 万元 净值: 174.27 万元

(10) 流动资金: 4573.26 万元

(11) 长期负债: 500 万元

(12) 短期负债: 2882.70 万元

(13)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64.83 万元 银行贷款: 500 万元

(14)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275.68 万元 非生产资金: 68.92 万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工厂名称地址: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路 18 号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生产的项目: 水泵、二次供水设备

年生产能力: 20000 万元

职工人数：150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风村7幢

主要零部件名称：水泵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5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1、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水厂路1号	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二次供水加压设备(成套)及其附件(水箱、简易泵房)采购项目(第三包) 237 台/套
2、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一号	上海皖北地区群众喝上更好水阜南县农村居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部无负压成套泵站采购合同 1 套
3、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一期)项目部	汕头市潮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共 70 台/套
4、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雅石路 74 号一号楼	嵊州市“供水一张图”(长乐等)区域供水管网 连通工程一条管采购及安装项目(标段一) 共 20 套
出口销售额	/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年	1.5 亿	/	1.5 亿元
2022 年	1.2 亿	/	1.2 亿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电机轴承、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机械密封	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德清县雷甸镇新大街 277-281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黄利军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0572-8018861 传真号：0572-8028850

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设备厂家企业注册登记证明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30521MA2D11BN9C (1/10)		(副本)			
名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黄利军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路18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销售;机械研发;水泵、二次供水设备、污水提升设备、一体化预制泵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油水分离设备、雨水收集利用设备及系统、不锈钢水箱生产、研发、销售、安装;控制系统(控制柜)、配电柜、压力容器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智慧水务软件系统、互联网平台开发与大数据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D11BN9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利军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D11BN9C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10008.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路18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 企业名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黄利军

·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 核准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销售；机械研发；水泵、二次供水设备、污水提升设备、一体化预制泵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油水分离设备、雨水收集利用设备及系统、不锈钢水箱生产、研发、销售、安装，控制系统（控制柜）、配电柜、压力容器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智慧水务软件系统、互联网平台开发与大数据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D11BN9C
企业名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路18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利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008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9-12-03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3-05-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程管理服务; 污泥处理装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修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 机械设备的销售; 机械设备的研发; 水泵、二次供水设备、污水提升设备、一体化预制泵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油水分离设备、雨水收集利用设备及系统、不锈钢水箱生产、研发、销售、安装, 控制系统(控制柜)、配电柜、压力容器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智慧水务软件系统、互联网平台开发与大数据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7	名称变更	中韩社科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2021-05-27
7	行业代码变更	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021-05-27
12	名称变更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2023-05-08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3-05-09



2、(设备厂家)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房屋的供房产证明材料，租赁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浙江云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沈凤祥，电话：13858145647

承租方：中韩杜科泵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黄利军 电话：1385810648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有厂房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定义

1、甲方(出租人)：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全的权力，将所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2、乙方(承租人)：指租赁厂房的租户---以按照中国的法律规定，具有合法经营权利独立法人，具备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乙方应缴的租金和各项费用，乙方有权在租赁厂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

3、厂房---指甲方的建筑所有附属的设备、设施、物业、道路及空间。

4、租赁期---指合同双方约定的租赁有效期限。

5、租赁起始日---指合同生效之日。

6、计租起始日---指按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开始计收租金的日期。

7、租金---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租赁厂房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支付方式向甲方交纳租赁厂房的租赁费用。

第二条 租赁厂房位置、面积

1、甲方将位于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启航路18号厂区整体租赁给乙方。租赁厂房面积经甲乙双方确为23800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算为准)，总占地约32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乙方租用该厂房使用权期限为10年。从2021年6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

2、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为乙方准备期，计租起始日期从2022年1月1日起。

3、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可提前进入厂区进行准备工作。

4、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六个月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租赁费用及递增

1、厂房租金价为22元/平方米/月。最终按确定面积计算租金总额。

2、厂房租金甲方开具房屋租赁发票给乙方。土地税房产税每年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厂房定金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支付定金后，乙方可进入厂区施工。起租后，定金自动转为押金，租期结束乙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甲方将押金退还给乙方。

4、乙方应每一年支付租金，租金按季度支付。租金先付后用，逾期 30 天内未支付的，逾期天数按银行利息支付甲方租金利息，并支付甲方租金。超过 30 天未支付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本条逾期处罚如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支付租金并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4、乙方租金支付到甲方公司账户，户名：浙江云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雷甸支行，账号：1205281009100032318。

第五条 厂房的使用规定

1、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按时支付。

2、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3、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厂房及设施。

第六条 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内经甲方同意后可转租。租期到期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归还。

第七条 租赁期间其它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2、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火灾、劳资纠纷、税务罚款、员工斗殴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并相应承担损失，与甲方无关。

3、甲方所有厂房及设施如出现结构性质量事故，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约，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解除合同的，必须支付另一方一年年租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九条 政府动迁问题或其它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

2、若政府动迁所赔偿的费用属产权方，则归甲方所有。

3、政府给企业经营性奖励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厂房毁坏，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经甲方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

续，方可提前解约；

- (1)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物业所在地法院调解。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租赁定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03月18日

2、投标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加盖用户公章的验收证明或用户使用证明。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安装地点、设备型号和参数及用户联系电话，以上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尚未签订合同的，仅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业绩合计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供货业绩由承担设备供应任务的单位提供即可。

附件二：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供货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主要特征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小区智慧标准泵房无 负 压 供 水 设 备 2022-07	基础设施建 设类项目	70.8	无负压供水设备供货及安装	2022. 8. 31	
2	杭州市临安区板桥片 管网扩网供水工程 (二期)水泵采购项目	基础设施建 设类项目	169.6	无负压供水设备供货及安装	2021. 12. 31	
3	荣德广场二次供水标准泵房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基础设施建 设类项目	85.836	无负压供水设备供货及安装	2022. 7. 22	
4	2021 年度余姚市城区中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君悦国际花园《一期》等十个小区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安装项目-3 标段:东城名苑、金色兰庭、舜大东第	基础设施建 设类项目	191.863 8	无负压供水设备供货及安装	2022. 8. 3	

5	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二次供水加压设备(成套)及其附件(水箱、简易泵房)采购项目(第三包)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67.564	无负压供水设备供货及安装	2023.3.17	
---	---	-----------------	-----------------	---------------------	------------------	--

注：按资信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小区智慧标准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2-07

✧ 采购合同

YN2022186

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小区智慧标准泵房无负
压供水设备 2022-07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江门市粤南供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振明】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 39 号】

乙方（供方）：【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利军】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路 18 号】

甲方因【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小区智慧标准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2-07】需要，向乙方购买【智慧标准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货物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详见以下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智慧标准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低区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DYG-AFC-3C R20-5	套	1	271300.00	271300.00

2	智慧标准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中区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DYG-AFC-3C R15-7	套	1	225000.00	225000.00
3	智慧标准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高区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DYG-AFC-3C R10-14	套	1	211700.00	211700.00
合计金额：¥【7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仟】元）							
备注： 1、上述货物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作为结算数量。 2、上述合计金额含税费（税率为【13】%）及包括制造和供应、包装、到甲方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装卸、保险、检验、售后服务费、利润及生产、供应、运输过程中的其它一切费用。 3、【备注：大泽碧桂园小区】。							

（二）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材料、配套配件、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漏项和短缺，在货物清单未列入而确定是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或是满足货物性能保证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材料、配套配件、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且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合格的、在规定条件下可正常运作的。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负责。双方约定按照 2022 年 8 月 3 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0692-226BJM10015，【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小区智慧标准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2-07】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执行。除此之外，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为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及相关技术条件书等技术质量资料。

(三) 双方就已交付的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质量鉴定机构作鉴定。鉴定费由申请方垫付，如鉴定结果显示货物质量符合约定，则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反之则由乙方承担。鉴定机构的结论是质量问题的最终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 本项目甲方的招标/询价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条款。

第三条 交货和运输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交货】。甲方认为有必要提前交货，可同乙方协商，确定提前交货日，签订提前交货协议，乙方应大力支持。

(二)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通知为准）】。乙方交货时应提供相应的送货单据，并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交货地点，乙方须予以配合。

(三)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装货、卸货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完成交付义务后转移至甲方。

(四) 包装：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须进行适当的包装，包装应按国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应符合保护货物的要求或依照惯例，保证货物至交货地点时安全且无破、损、受潮等现象。

(五)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标的及第二条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相应货物，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六)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服务保证书、产品合格证（含有关材

料涉水证)、技术性能参数表、制造厂商采用材质试验检测单、检验报告(有卫生要求的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所在国卫生部门的检验报告)、部件清单】等。

第四条 调试与保修

(一) 乙方负责货物的调试、安装,无偿为甲方培训货物管理人员;货物安装期间,如发生设备损坏、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备甲方满意的性能。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保修期外,经相关有效鉴定或判定后,按责任归属各方承担相应的费用、赔偿。

(三) 质量保修期:本合同质量保修期为【9年】(保修期限不得低于行业标准),自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货物并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若任一产品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安排专业人员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一般故障(即重大故障以外的其他所有故障),应于【24】个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包括如下情况:应于【48】个小时内处理完毕。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维修后产品能正常使用的质量要求。质保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乙方应按照同等响应要求继续提供相关服务但可收取合理、必要费用。

(四) 三包期:乙方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三包”(包退、

包换、包修)质量保证。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乙方应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处理问题并应于【5】日内处理完毕。

(五)乙方逾期不响应、不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维修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不免除或降低乙方的保修责任。

第五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派专人及时到现场,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一起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确认非甲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产品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产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

(二)现场检验时,如发现物品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确认记录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退货的依据;如果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损坏的产品,所有修理产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损坏或短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三)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书面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应于提出异议后【2】日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

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四)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并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的损失、赔偿和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由甲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结算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支付条件和时间:乙方完成全部产品的交货并经全部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该价格包含税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出厂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2、分期付款支付条件和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65】%的货款,留【5】%作为质保金;【108】个月内,如无质量问题,再付清剩余款项。

3、其他结算方式:【/】。

(二)本合同项下的价款有甲方按下列第【1】种方式付款给乙方。

①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以下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钟管支行】

账号:【201000261872046】

②采用银行转账、汇票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结算，具体如下：

A.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B. 除上述款项以外，其他款项结算时，不论一次性支付或者分期支付，每次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付款期限为【/】个月；剩余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采用汇票方式支付的，合同项下价款的实际付款日期以甲方签发汇票或办理电汇日期为准。

2、其他付款方式：【/】。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1要求的，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全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税率调整且尚未全额付款的情形，合同未结算部分不含税价格不变，双方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条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向甲方交货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逾期达【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交付物品，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乙方的迟延交货。即使甲方选择接收迟延交付的货物，也不免除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责任。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不含违约金）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交付的产品货物不符合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次作为违约金，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维修、换货、退货）、重新交付验收，因整改和重新交付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验收【2】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四) 不论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经验收合格，均不免除或降低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提供有关服务。同时，如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给任何第三方（包含甲方工作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纠纷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行约定违约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次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与乙方之间的争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自行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

违约金、赔偿金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如甲方已经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乙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乙方确认以下联系人信息，如有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因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导致通知无法送达或送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联系人：【马晟莞】

联系电话：【15828106518】

电邮：【245539129@qq.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路18号】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合同签署与生效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条款

【/】。

甲方：江门市粤南供水消防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乙方：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
路 39 号

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纳税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路 18
号

邮政编码：313219

开户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钟
管支行

账号：201000261872046

纳税号：91330521MA2D11BN9C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 验收报告

项目完工证明

合同单位	江门市粤南供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小区智慧标准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2-07
项目内容	本期完成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小区智慧标准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2-07 的智慧标准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本项目实际用户数量约为 2050 户。
验收意见	以上设备经施工单位安装调试完成进入运行，使用单位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联系人：陈林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 杭州市临安区板桥片管网扩网供水工程(二期)水泵采购项目
- ◇ 采购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经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板桥片管网扩网供水工程 (二期) 水泵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XDL-2021-230
开标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中标单位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	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1696000 元)		
供货期限	收到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发货, 货到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若不具备安装条件, 买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暂不安装, 货到现场后由买方负责设备的现场管理, 如需安装, 买方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卖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招标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代理单位: 杭州正信工程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备案单位: 浙江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小额交易领导小组办 公室  (盖章)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杭州市临安区板桥片管网扩网供水工程（二期）水泵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板桥片管网扩网供水工程（二期）水泵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LANS-20211224-001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买 方（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 方（乙方）：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信和信用的原则下，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购买卖方产品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 产品品名、规格、数量、价格、金额：

序号	位置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1号朱家头	户外一体化泵房无 负压供水设备	流量 5m ³ /h, 扬 程 45m	套	1	150132	150132
2	2号施家头	户外一体化泵房无 负压供水设备	流量 7m ³ /h, 扬 程 70m	套	1	159034	159034
3	3号新湾里 1	户外一体化泵房无 负压供水设备	流量 4.5m ³ /h, 扬 程 70m	套	1	155554	155554
4	4号新湾里 2	户外一体化泵房无 负压供水设备	流量 2.5m ³ /h, 扬 程 50m	套	1	161574	161574
5	5号泗平里 1	户外一体化泵房无 负压供水设备	流量 5.5m ³ /h, 扬 程 60m	套	1	155107	155107
6	6号泗平里 2	户外一体化泵房无 负压供水设备	流量 5.0m ³ /h, 扬 程 70m	套	1	169500	169500
7	7号水邱坞	户外一体化泵房无 负压供水设备	流量 3.5m ³ /h, 扬 程 38m	套	1	161574	161574
8	8号青树岭脚	户外一体化泵房无 负压供水设备	流量 3.5m ³ /h, 扬 程 50m	套	1	163802	163802
9	朱家头末端	户外一体化泵房直 连式无负压加压供 水机组设备	流量 0.8m ³ /h, 扬 程 35m	套	1	159119	159119
10	桃源村	户外一体化泵房直 连式无负压加压供 水机组设备	流量 60m ³ /h, 扬 程 45m	套	1	260604	260604
合计总价：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 1696000.00)							

注：1、实际采购数量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签订数量要求甲方采购。

2、合同价包括材料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至施工现场)、装卸费(卸至指定地点)、现场配合指导费、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安装调试费、远程监测、控制系统、售后服务、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质量标准：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行业标准的，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标准。

三、设备供货及安装范围、内容及地点：正常供货范围即是安装范围；（1）无负压设备供货范围：从设备进水总管的法兰带螺栓到出水总管两侧挂法兰带螺栓，包括进水总管前自来水管道的蝶阀、过滤器，出水总管后的蝶阀，控制箱及设备控制有关的仪表、信号线、单泵 10 米以内的电机线；（2）变频设备供货范围：从水泵进水口蝶阀挂法兰带螺栓到水泵出水总管两侧的法兰带螺栓还包括气压罐及其他安装材料；

内容：设备供货范围及安装。

地点：杭州市临安区板桥片管网扩网供水工程（二期）水泵采购项目工地。

四、设备交货及安装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发货，货到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若不具备安装条件，买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暂不安装，货到现场后由卖方负责设备的现场管理，如需安装，买方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卖方。

五、货款结算：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卖方以转账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做为追加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3920元。待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且试运行正常工作12个月后（至少 12 个月，按卖方实际承诺为准），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

2、货物价格：按固定单价结算。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三日内，买方付给卖方定金20%，交付时付30%，设备安装完毕工程验收正式投用后三十日内付48.5%，余款 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付清（无息）。

六、结算方式：结算时必须按照此合同所约定的卖方单位全称、开户银行、账号，以转账方式结算，绝对不准用现金或个人账户及其它单位账号结算，如买方违约则承担给卖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安装验收标准：按产品的设计要求，买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后五日内，组织卖方对设备安装质量验收，对不合格项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卖方，买方逾期未验收或怠于通知卖方的，视为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 1、如一方违约,除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再按违约额的日 0.8%承担违约金。
- 2、卖方根据买方所提供的工程参数资料进行设备选型,如果不能满足该工程供水需要,卖方应赔偿 买方的一切损失并及时给予免费更换设备。
- 3、质保期自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计算。
- 4、属产品质量问题,一年内由卖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5、该设备由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临安区 杭州市临安区板桥片管网扩网供水工程(二期)水泵采购项目 工程,不得转让他人,不得拆卸和盗窃技术,不得自己或帮助他人研究组织生产同类产品,否则除承担给 卖方 造成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

九、售后服务:

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售后承诺内容履行,如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质保金。合同约定的设备质保期限为5年。

十、纠纷解决方式: 共同协商,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 日;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需双方代表签字且供、需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乙方(签章): 浙江南德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行: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钟管支行 帐 号: 201C09261872046 税 号: 91330521MA2D11BN6C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甲方(签章): 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行: 兴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账 号: 358530100100283089 税 号: 91330185MA2CG2UK9Y 电 话: 0571-61100105 传 真: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戚家桥198号 邮 编: 31130
--	--

◇ 验收报告

项目完工证明

合同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板桥片管网扩网供水工程(二期)水泵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本期完成杭州市临安区板桥片管网扩网供水工程(二期)水泵采购项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DST-M-Q-D-50 采购及安装
验收意见	以上设备经施工单位安装调试完成进入运行, 实际用户的服务户数为3245 户左右, 使用单位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联系人: 王亮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10 日

➤ 荣德广场二次供水标准泵房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安溪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安溪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采购编号：FJDH2022045AX）活动，确认乙方为合同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85836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价格	备注
1	荣德广场二次供水标准泵房 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1项	858360.00	详见附件 货物的配置清单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u>捌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u> 小写：（¥ <u>858360.00</u>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设备包装：

1.1 设备密封包装。包装适应长途运输，能防潮、防震、防锈、防磁等。

1.2 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墨清晰标明件号、长宽高尺寸、毛重、净重、起吊位置、及“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

2. 文本资料

-----每台设备详细的安装手册、调试手册和使用保养维修手册；

-----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

-----出厂货物明细表（含包装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

-----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3. 设备保险：为保证货物运输安全，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合同价格 110% 保险及承担该项费用。

4. 设备质量：

4.1 乙方保证按投标的设备，向甲方供货。提供的设备及软件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
安全可靠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次采
购要求。保证设备正常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自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8 年免费质保期。

4.2 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货物质量问题，都由乙方免费维修并更换货物及配件。

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支付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到中标人投标承诺质保年限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退还。

6. 设备安装及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 858360.00 元)。

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设备主机(含标配)价格及运保费外,还应包括设备的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至正常运行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海关手续费、备品备件费、施工管理费、系统集成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 乙方必须详细勘察设备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设备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计算并承担现场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合同总价款在项目有调整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数量与投标单价计算确定。

5. 供应商同时应提供设备主机(含标配)、要求提供的配件、软件及赠送件的详细单价。

6.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7. 本次采用按中标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四条 货款结算

5.1 货款结算方式:

5.1.1 所有货款均由采购单位支付。

5.1.2 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成交(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税务发票、采购文件。

5.1.3 中标供应商、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

5.1.4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存放地点安装完毕经初步验收合格支付货物货款总价的 55%;安装调试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5%作为验收款。

第五条 交用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施工工期: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45 天(含节假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本合同的装车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其全部费用。货到现场办理交接手续,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办理交接签章付款手续或不能支付货到款,乙方只能将货物运回,并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且乙方不在承担送货义务,甲方只能自提。

第六条 货物起运

货物装车起运时,乙方应立即将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件数电告甲方。

第七条 验收、安装及培训

1. 验收

验收标准：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由投标人提供）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采购文件的约定。

验收程序：出厂检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竣工验收

a. 出厂检验：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b. 初步验收：乙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存放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后，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现场对设备外观、配置及运行状况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甲方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初步验收不合格（即招标文件中条款或内容存在负偏离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取消乙方该批货物的供货资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c. 竣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负责联系有关部门，并会同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最终验收后一周内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2. 设备安装、调试：免费在采购人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技术协助等服务。

3. 维修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 零部件保障供应时间：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现货供应，保证维修、维护时间为设备使用终身。

5. 培训

乙方应有计划地对采购人派出的维护人员进行货物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货物的良好运行。技术培训过程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文本资料（需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和在初验过程中需提供的核对资料）

-----技术说明书、合格证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进口零部件应提交进口关单复印件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

-----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确保提供的产品应是原厂、原装、全新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应更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

a.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配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维修及检测的工程技术人员，货物出现故障时供应商能在 1 小时内上门维修及时排除故障。

b. 质保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8 年，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货物使用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免费更换损坏的设备及配件和免费维修服务（若发生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

则该部件的免费质量保修期顺延)。

c. 免费质量保修期后,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的维修及零配件供应, 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修理。

d. 乙方如有违反上述保修服务条款或自身承诺, 采购人有权没收其质量保证金, 造成损失的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 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计算十日内付清。

2. 合同生效后, 若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1 所提供的货物、配件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3.2 不能按期交货或交付使用的, 并造成合同工期延误, 若甲方不终止合同, 每延误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给甲方;

3.3 不能达到《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3.4 乙方违反承诺的品牌、生产厂家、报价、质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与性能、售后服务的内容行为;

3.5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3.6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它主要条款;

4. 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 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 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 造成设备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索赔办法

如果出现设备供货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 应按下列顺序与方式理赔:

1. 调换有质量问题的部件, 换件必须全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 乙方并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对换货的质量, 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执行。

2. 按照货物的质量差别程度、损坏范围及甲方遭受的损失, 将货物贬值处理。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

3. 同意甲方退货,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仓租等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

4.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 随时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的数额。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谈判。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 甲方四份, 乙方二份, 政府采购办及招标公司各执一份(由甲方负责提供)。

甲方(公章): 福建省安溪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95-68791286

传 真:

经营地址: 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新安西路 19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安溪支行

帐 号: 140801610900100694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公章):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72-8028107

传 真: 0572-8028850

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

园启航路 18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开户银行: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钟管支行

帐 号: 201000261872046

附件

荣德广场二次供水标准泵房采购与安装服务项目

加压变频供水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数量	备注
1	办公 I 区生活加压变频泵组	南源水 NYWATER, DYG-AFC-3HeLiX V 1607 主要参数:水泵 二用一备 3 台; 水泵参数:单泵流量 Q=14m³/h, 扬程 H=71m, 功率 N=5.5kW	浙江	1	配备威乐 HeLiX 系列水泵
2	办公 II 区生活加压变频泵组	南源水 NYWATER, DYG-AFC-3HeLiX V 1609 主要参数:水泵 二用一备 3 台; 水泵参数:单泵流量 Q=14m³/h, 扬程 H=98m, 功率 N=7.5kW	浙江	1	配备威乐 HeLiX 系列水泵
3	办公 III 区生活加压变频泵组	南源水 NYWATER, DYG-AFC-3HeLiX V 1612 主要参数:水泵 二用一备 3 台; 水泵参数:单泵流量 Q=14m³/h, 扬程 H=128m, 功率 N=11kW	浙江	1	配备威乐 HeLiX 系列水泵
4	商业生活加压变频泵组	南源水 NYWATER, DYG-AFC-3HeLiX V 1006 主要参数:水泵 二用一备 3 台; 水泵参数:单泵流量 Q=11m³/h, 扬程 H=37.1m, 功率 N=2.2kW	浙江	1	配备威乐 HeLiX 系列水泵
5	网关	Fbox-4G-w (繁易)	上海	1	
6	智能网络红外球机	DS-2DE72BZ-QH	浙江	1	
7	长臂装支架	DS-1602ZJ	浙江	1	
8	红外高清摄像机	DS-2CD2T25QH-LC	浙江	5	
9	长臂装支架	DS-1292ZJ	浙江	5	
10	硬盘录像机	DS-7708N-K4	浙江	1	
11	硬盘	4T	浙江	4	
12	门禁控制主机	DS-19A08-BN	浙江	1	
13	门禁读卡器	DS-K1T105AN	浙江	1	
14	电子锁	DS-K4H250SC	浙江	1	
15	电子锁支架	DS-209C	浙江	1	
16	布防开关	常开型一位回弹开关	浙江	1	
17	门禁出门开关	带钥匙	浙江	1	
18	门磁开关	DS-1209	浙江	1	
19	门禁卡	DS-K7M101	浙江	5	
20	拾音器	DS-2F02020	浙江	1	
21	有源音柱	LINGSHENG0202	浙江	1	

22	红外对射小支架	双光束室内/外光电防盗探测器	无锡	1	
23	主动红外对射	DS-SLF389L	浙江	1	
24	LED 三色警示灯	LED	浙江	1	
25	无线路由器	HUAWEIAX3PRO	浙江	1	
26	交换机	8 口千兆	深圳	1	
27	网络柜	600*600*1400	深圳	1	
28	UPS 电源	普思顿 3k	浙江	1	
29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PH 计、1720E 浊度仪、CL17 余氯检测仪等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美国	1	
30	智能电表	SDT640	韩国	4	
31	不锈钢流量计		河南	4	
32	温湿度控制器	妙听 265	深圳	1	
33	烟雾报警器	JD-SD51	浙江	1	
34	水浸变送器	隆控	浙江	1	
35	大功率除湿机	MS-8138B	江苏	1	
36	风机	300*300, 风机两侧百叶窗防护	山东	2	
37	洗手盆	九牧	福建	1	
38	拖把池	九牧	福建	1	
39	卷管冲洗器	村田稻夫	浙江	1	
40	应急灯	敏华	福建	4	
41	灭火器	青岚湖	福建	4	
42	有线网络	广电网络专线及安装	/	1	
43	各类制度亚克力板	定制	福建	1	
44	各类管理表格	定制	福建	1	
45	不锈钢 Y 型过滤器	上海苏而德 DN100	上海	1	
46	不锈钢遥控浮球阀	上海苏而德 DN100	上海	4	
47	不锈钢电动蝶阀	上海苏而德 DN100	上海	1	
48	自洁式消毒器	康源环保 WTS-2B	河北	4	
49	法兰蝶阀	上海苏而德 DN100	上海	8	
50	闸阀	上海苏而德 DN100	上海	4	
51	闸阀	上海苏而德 DN150	上海	1	
52	磁翻板液位计	南控 2.5 米	湖北	1	
53	360 度旋喷头	360°	浙江	1	
54	不锈钢管材及辅材一批	邦德	广东	1	
55	水锤防止器	上海苏而德	上海	4	
56	水箱	7000*3000*2500 (H) 45m ³	广东	1	
57	水箱	2000*3000*2000 (H) 10m ³	广东	1	

◇ 验收报告

验收证明

荣德广场二次供水标准泵房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供货单位为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供货设备详见附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验收，实际用户的服务户数约为 2600 户，特此证明。

福建省安溪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2021 年度余姚市城区中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君悦国际花园《一期》等十四个小区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安装项目-3 标段:东城名苑、金色兰庭、舜大东第

✧ 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余姚市城区中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君悦国际花园《一期》等十四个小区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安装项目-3 标段:东城名苑、金色兰庭、舜大东第	招标编号	22-109
交易类别及阶段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总承包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设备 ☐ 材料 ☐ 其他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递交的该项目 2021 年度余姚市城区中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君悦国际花园《一期》等十四个小区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安装项目-3 标段:东城名苑、金色兰庭、舜大东第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二次供水成套设备的供应、安装和调试等。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范围:∠;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范围:∠。

项目规模 东城名苑:单泵流量:22m³/h 单泵扬程:57m 单泵功率:5.5Kw 总共 4 台(三用一备)
 单泵流量:14m³/h 单泵扬程:75m 单泵功率:5.5Kw 总共 4 台(三用一备)
 金色兰庭:单泵流量:23.5m³/h 单泵扬程:48m 单泵功率:5.5Kw 总共 3 台(两用一备)
 单泵流量:12.5m³/h 单泵扬程:70m 单泵功率:5.5Kw 总共 4 台(三用一备)
 舜大东第:单泵流量:11m³/h 单泵扬程:35m 单泵功率:2.2Kw 总共 2 台(一用一备)

中标价:壹佰玖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整(小写¥:1918638 元)。

工期:26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及证书号:∠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合同签订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请你方到宁波智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军徐 33028110740887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人:(盖单位章) 王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9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度余姚市城区中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君悦国际花园（一期）等十个小区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安装项目
-3 标段：东域名苑、金色兰庭、舜大东第

设 备 合 同

发包人： 宁波智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时 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合同条款

供方：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2-109-3

需方：宁波智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余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调，特订立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及价格

小区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价 (元/套)	数量 (套)	金额 (元)	供货期 (天)
东城名苑	无负压给水设备	DYG-AFC-4CR20-5	单泵流量：22m ³ /h 单泵扬程：57m 单泵功率：5.5Kw	437270	1	437270	26
		DYG-AFC-4CR15-6	单泵流量：14m ³ /h 单泵扬程：75m 单泵功率：5.5Kw	438690	1	438690	26
金色兰庭	无负压给水设备	DYG-AFC-3CR20-5	单泵流量：23.5m ³ /h 单泵扬程：48m 单泵功率：5.5Kw	350620	1	350620	26
		DYG-AFC-4CR15-6	单泵流量：12.5m ³ /h 单泵扬程：70m 单泵功率：5.5Kw	438690	1	438690	26
舜大东第	无负压给水设备	DYG-AFC-2CR10-5	单泵流量：11m ³ /h 单泵扬程：35m 单泵功率：2.2Kw	253368	1	253368	26
供货周期：26日历天							
合计：壹佰玖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整（¥：1918638元）							

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上述价款包含安装费用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含评审期间供方的澄清文件）
- (3) 投标函（含供方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投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和澄清文件等）
- (4) 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前附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有关内容）
- (5) 产品报价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内容）
- (6)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内容）
- (7) 与合同文件相关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作为一个整体互相进行解释，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产品交货期限：分批交货，供方在接到需方的发货函后 26 日内将货发到



需方指定地点，并按需方项目进度要求，在3天内安装完成。

第四条 产品技术标准、包装标准及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_____）要求执行。

第五条 交货方法、运输方式、费用承担、到货地点

- 1、交货方法：供方送货并承担所有装货卸货运费等一切费用和风险
- 2、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 3、交货地点：东城名苑、金色兰庭、舜大东第。（需方指定地点）
- 4、接货人及联系方式：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履约保证金方式

1、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并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总金额80%（凭调试单）；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凭验收单）支付至总金额98.5%；质保金1.5%期满后退还（无息）。

2、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2%。

①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电汇）形式并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按规定递交【设备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15天内返还（不计息）】；

②承包人已投保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在施工期间必须有效）的可不另行缴纳，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详见《宁波市住建委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发改委 宁波市交管办 宁波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8〕182号）及余姚市住建局、余姚市金融办、余姚市发改局、余姚市交管办关于转发《宁波市住建委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发改委 宁波市交管办 宁波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余建发〔2019〕39号）文件。

③担保保函

选择担保方式缴纳的，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担保。

第七条 需方责任

1、供方供货计划报需方，经需方同意后，需方应根据计划的要求及时为供方提供作业现场。

2、产品运抵现场后，应由需方对产品的外观、规格、数量进行初检。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损件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进行更换，直到检验合格为止。

3、正常使用状况下，如果证实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产品部件或备品备件，需方应立即通知供方进行更换。如果需方已经通知供方，但在规定的时间20日历天未得到更换，需方有权报请相应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而无需征求供方选定检测机构意见，并有权检测报告向供方索赔。索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的维修、更换、重做等各项经济损失，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有供方承担。

4、需方应根据验收证书按约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八条 供方责任

1、供方负责将合同约定的产品运输到需方指定的安装位置，并协助验收等工作。

2、供方在供货前，对应投标产品进行仔细核对，如果出现不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

方自行负责。

3、供方负责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含说明）及技术要求、产品供货计划，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向需方提供。

4、供方交货产品应符合第四条招标内容及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并承担产品在完成交货前毁损、缺失等一切风险责任。如供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视为违约，造成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负责赔偿。

5、检验：在发货前，供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检，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主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产品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产品的外观、规格、数量等方面进行检验。若经需方检验发现产品的外观、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缺陷、损件时，供方应进行重新更换，直到需方检验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并按照最后检验合格日为交付时间。

6、包装要求：供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并经需方验收合格。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包括产生的费用）。

7、装运要求：供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到需方指定的位置交货。供方应事先调查并确定运输路线，凡运输中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包括通行证、桥涵安全鉴定等）均由供方自行办量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装货、卸货费用。供方应按合同要求办理运输保险，并在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产品外表不受损伤。若由于供方措施不力造成产品的损伤，需方将拒收货物。

8、售后服务：供方均为其供应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修理和更换等的服务。供方必须在宁波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委托宁波市内有相应服务资质、服务能力的单位负责质量保证期内及质量保证期后的售后服务工作，确保供方在收到需方通知后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供方在收到需售后服务通知后3天内未提供服务的，需方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有供方承担，需方可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9、保险：由供方办理产品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供方承诺装运的产品，本项目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10、税费：中国政府和浙江省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就要本合同项目下供方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供方支付，并由供方摊入各产品的报价中，需方不另行支付。

11、专利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的起诉和索赔，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供方负责。

12、协助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第九条 索赔

1、如果供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产品经需方或质检部门检查验收不合格，或有缺陷，供方除应负责更换外还应承担违约金，每迟交一天，违约金为该批次货物总价的1%，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0%，并且需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

（印章）
1719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供方除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需方因此对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批次货物总价的1%）。需方未经供主同意，单方面改变交货地点、运输路线、运输工具或收货人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损失。3、需方、供方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10日内付清。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3、变更原则及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1）变更必须是由需方提出的变更，供方在未征得需方同意无权作出任何变更；2）如果仅仅是产品数量的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位按原产品种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3）如果产品规格、型号或品牌发生变更，则综合单价对产品供货价（即含税出厂价）作调整，其他费用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用水平保持不变，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经需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需方、供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供方拟派的水泵、设备安装维修人员需提供本人健康证。

第十三条 供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每天必须保证有专业负责人24小时负责设备有关的咨询维修工作，同时向采购方提供专业负责人24小时在线的应急电话。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叁份，供方叁份。

供方：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雷甸支行
账号：1205281009100035795
税号：
电话：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
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路18号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需方：宁波智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合同专用章
账号：61010102000656785
税号：
电话：057462751912
地址：余姚市南雷大厦23楼
邮编：315400
日期：2024年8月8日

◇ 验收报告

设备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余姚市城区中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君悦国际花园(一期)等十个小区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安装项目-3 标段:东城名苑、金色兰庭、舜大东第

供货单位: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一、设备名称

小区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东城名苑	无负压给水设备	DYG-AFC-4CR20-5	单泵流量:22m ³ /h 单泵扬程:57m 单泵功率:5.5Kw	1 套
		DYG-AFC-4CR15-6	单泵流量:14m ³ /h 单泵扬程:75m 单泵功率:5.5Kw	
金色兰庭	无负压给水设备	DYG-AFC-3CR20-5	单泵流量:23.5m ³ /h 单泵扬程:48m 单泵功率:5.5Kw	1 套
		DYG-AFC-4CR15-6	单泵流量:12.5m ³ /h 单泵扬程:70m 单泵功率:5.5Kw	

舜大东第	无负压给水设备	DYG-AFC-2CR10-5	单泵流量:11m/h 单泵扬程:35m 单泵功率:2.2Kw	1 套
------	---------	-----------------	-----------------------------------	-----

二、验收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打√)	备注
1	设备基本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2	配套设备	☒ 合格 ☐ 不合格	
3	设备资料交接	☒ 合格 ☐ 不合格	
4	设备运行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结论: 完成水质检测并拿到验收报告, 实际用户的服务户数约为 5000 户, 通过验收。			

用户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杨海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二次供水加压设备(成套)及其附件(水箱、简易泵房)采购项目(第三包)
- ✧ 采购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013]号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二次供水加压设备(成套)及其附件(水箱、简易泵房)采购项目(第三包)【JG2022-17228-00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柒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1,467.564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2月23日



林立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2月23日



吴君晖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3-02-23



广州交易集团



正本

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
修改造项目二次供水加压设备（成套）及其附件
（水箱、简易泵房）采购项目
（第三包）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合同编号：【合同】JGZ-2023033-WZ-03

买 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卖 方：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本 五

说 明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以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为准，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供货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补充）

合同附件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及其它响应情况（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三：合同材料清单

合同附件四：廉洁责任书

合同附件五：卖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时，同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可与本合同分开装订，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八：卖方具体人员投入清单

合同附件九：卖方对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的质量和服務承諾

合同附件十：培训计划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及其它响应情况；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柒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 14675640.00）。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合同服务期：暂定至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完成为止，或至实际采购货物的结算金额到达合同金额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实际每批次的供货日期以招标人通知确认为准。

7. 卖方与买方签定合同时确定的用于收款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在履行合同中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停止款项的拨付、直至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7份，买方执5份，卖方执2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买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81058380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水厂路1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26853H

2023年3月17日

卖方：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2-8018661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路1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德清雷甸支行

账号名称：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账号：1205281009100035795

2023年3月17日

采购项目

有限公司
SUPPLY CO., LTD.

[illegi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1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2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3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4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5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6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7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8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td>合计(元)</td> <td>产地/制造商</td>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材料单价(元)	材料综合单价(元)	设备综合单价(元)	设备数量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备注
9	箱式变频恒压供水设备 Q=32m³/h H=8m P=7.5kW 380V	立式加压泵组	台	2	立式加压泵组	3700	7400				浙江/南元泵业	
		机械浮球阀	台	1	机械浮球阀	800	800				山东/环水(青岛)	
		机械浮球阀	台	1	机械浮球阀	500	500				上海/中陶	
		变频器	台	1	变频器	3390	3390				浙江/南源	
		智能控制柜	台	2	智能控制柜	2190	4380				北京/ABB	
		紫外线消毒器	台	1	紫外线消毒器	3110	3110				浙江/南源	
10	箱式变频恒压供水设备 Q=65m³/h H=8m P=11kW 380V	立式加压泵组	台	1	立式加压泵组	6000	6000				浙江/南元泵业	
		机械浮球阀	台	1	机械浮球阀	800	800				山东/环水(青岛)	
		机械浮球阀	台	1	机械浮球阀	500	500				上海/中陶	
		变频器	台	1	变频器	3390	3390				浙江/南源	
		智能控制柜	台	2	智能控制柜	2190	4380				北京/ABB	
		紫外线消毒器	台	1	紫外线消毒器	3110	3110				浙江/南源	

[illegi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加压机 性能参数 和电压等级	设备名称 材料名称	计量 单位	设备 中设备材 料数量	设备材料 综合单价(元)	设备材料 综合单价(元)	设备 综合单价 (元)	设备 数量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备注
2	罐式 无负 压变 频供 水设 备 Q=2m³/h H=8m P=0.75kW 220V/380V		立式加压机	台	2	2300	4600	10820	2	21640.00	浙江/南元泵业	
			隔膜式稳压罐 (气压罐)	台	1	200	200				山东/环水(青岛)	
			稳压罐	台	1	800	800				浙江/南源	
			槽式稳压底座	台	1	1200	1200				浙江/南源	
			变频器	台	2	970	1940				北京/ABB	
			智能控制柜	台	1	1200	1200				浙江/南源	
			紫外线消毒器	台	1	880	880				河北/恒纳	
			臭氧消毒器	台	1	6000	6000				浙江/南元泵业	
			立式加压机	台	2	2300	4600				浙江/南元泵业	
			隔膜式稳压罐 (气压罐)	台	1	200	200				山东/环水(青岛)	
3	罐式 无负 压变 频供 水设 备 Q=2m³/h H=8m P=1.1kW 220V/380V		稳压罐	台	1	800	800	11340	12	136080.00	浙江/南源	
			槽式稳压底座	台	1	1200	1200				浙江/南源	
			变频器	台	2	1030	2060				北京/ABB	
			智能控制柜	台	1	1400	1400				浙江/南源	
			紫外线消毒器	台	1	880	880				河北/恒纳	
			臭氧消毒器	台	1	6000	6000				浙江/南元泵业	

[illegi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材料费 合价(元)	设备材料费 计(元)	设备材料费 综合单价 (元)	设备 数量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备注
5	直连 一体化 变频 水泵 380v	户外柜体	台	1	3000	3000			浙江/南源	
		立式加压泵组	台	2	14400	28800			浙江/南元泵业	
		隔膜式稳压罐 (气压罐)	台	1	800	800			山东/环水(青岛)	
		变频器	台	2	2300	4600			北京/ABB	
		其它配套设备材料	批	1	4000	4000			浙江/南源	
6	直连 一体化 变频 水泵 380v	户外柜体	台	1	3000	3000			浙江/南源	
		立式加压泵组	台	2	1700	3400			浙江/南元泵业	
		隔膜式稳压罐 (气压罐)	台	1	200	200			山东/环水(青岛)	
		变频器	台	2	1200	2400			北京/ABB	
		其它配套设备材料	批	1	3360	3360			浙江/南源	
7	直连 一体化 变频 水泵 380v	户外柜体	台	1	3000	3000			浙江/南源	
		立式加压泵组	台	2	1800	3600			浙江/南元泵业	
		隔膜式稳压罐 (气压罐)	台	1	200	200			山东/环水(青岛)	
		变频器	台	2	1300	2600			北京/ABB	
		其它配套设备材料	批	1	3410	3410			浙江/南源	

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二次供水加压设备（成套）及其附件（水箱、简易泵房）

采购项目

（第三包）采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产地/制造商	备注
四	不锈钢水箱	平方米	2319.2	65.9	1507480.00	浙江/南源	
五	原水池内衬	平方米	2319.2	56.52	1275550.00	浙江/南源	
六	简易泵房	平方米	2364	350	827400.00	浙江/南源	
七	原泵房修缮	座	119	1000	119000.00	浙江/南源	

备注：（1）不锈钢水箱和简易泵房安装前须浇筑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基础厚度不小于10cm，不锈钢水箱和原水池内衬不锈钢后须安装进水管、出水管、溢水管、排水管、爬梯等，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设备材料成本并计入报价分摊到不锈钢水箱和原水池综合单价中。

（2）如原水池无进、出水孔，不锈钢内衬综合单价应包含原混凝土水池人工开凿费用，尺寸不小于1.1米×1.1米。

✧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第四批(中心五区)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二次供水加压设备(成套)及其附件(水箱、简易泵房)采购项目(第三包)				
设备名称	二次供水加压设备(成套)及其附件				
设备型号	详见合同	规格	详见合同	数量 (台)	详见合同
设备购买方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货厂商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实际用户数量	10280 户				
验收情况					
受检内容	验收结果				
设备基本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设备资料交接	☐ 合格 ☐ 不合格				
配套设备	☐ 合格 ☐ 不合格				
设备安装	☒ 合格 ☐ 不合格				
设备运行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调试运行情况: 设备运行良好, 无任何问题					
验收意见: 非常满意!					
验收人员: 汪勇 用户单位盖章:					



3、投标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尚未签订合同的，仅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所提供业绩不予认可。 注：施工业绩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即可。

附件三：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施工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主要特征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吉祥龙花园等 9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供水改造	2410.01	拟对各小区的泵房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采购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	2022.8.22	
2	润城花园等 2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供水改造	3018.6	拟对各小区的泵房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采购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	2023.3.30	
3	华彩花园等 9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供水改造	1585.7	拟对各小区的泵房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采购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	2023-12-25	

	施工合同			水设施		
4	国际酒店 项目 EPC 工 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 修工程	建 筑 工 程	4683.5	精装修工程 施工,配合土 建、机电安 装、幕墙、市 政工程、范围 施工	2021.10	
5	深圳光启 未来中心 A 塔 16-22F、 24F 装修项 目（一标 段）	建 筑 工 程	2639.36	建筑,安装和 装修	2021.12	

注：按资信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吉祥龙花园等 9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吉祥龙花园等 9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祥龙花园等9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各小区的泵房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采购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小区包括海上世界双玺花园三期、双玺花园一二期、山语海苑、山海逸居、兰溪谷三期、吉祥龙花园、水映山岸公馆、万科蛇口公馆。项目总投资约为4667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装饰工程: 小区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改造。包括对原有水池、泵房的墙面、地面、天棚拆除并翻新;水池地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地面,墙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墙面,天棚采用瓷釉防腐防腐防腐涂料;泵房地面采用防滑瓷砖地面,墙裙采用抛光砖墙裙,墙面采用白色无机涂料墙面,天棚采用白色无机涂料。

(二) 安装工程: 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万零捌佰零捌元玖角整（¥24100808.90 元）；其中不含税价：¥21714566.50 元，增值税税金为：¥2386242.40 元。合同中标下浮率：7.1%。

合同价包括设备部分费用及工程部分费用，其中设备部分：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万贰仟零陆拾贰元肆角（¥12202062.40 元）（13%税点）其中不含税价：¥10798285.31 元，增值税税金为：¥1403777.09 元；工程部分：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陆元伍角（¥11898746.50 元）（9%税点）其中不含税价：¥10916281.19 元，增值税税金为：¥982465.3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陆元捌角陆分整（¥372646.8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捌角陆分整（¥1223825.86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5670

9342 0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邮政编码: 51803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6755199

传真:

传真: 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94728540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 4420 1518 3000 5251 1778



[Handwritten signatur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吉祥龙花园等9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4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祥龙花园等9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2410.08089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二供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16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1002608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3500155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344011053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孙博泉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博泉
彭洁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项目负责人	彭洁
王旋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项目副经理	王旋
刘东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现场负责人	刘东
凌忠勇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凌忠勇
郭小帅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郭小帅
程志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程志炫
汪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汪朋
李富先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现场负责人	李富先
李和升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和升
肖波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波
朱建文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现场负责人	朱建文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 5月 14日。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总监：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润城花园等 2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利源合同 2013 甲 招 21 号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润城花园等 2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U					深圳
	U				范本
		U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U		2015版
				U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润城花园等 2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各小区的泵房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采购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小区包括润城花园、高发公寓、龙福苑、十九冶新村、西丽蓝天花园、大南山紫园、大新时代大厦、公园道大厦、顺天大厦、福临苑、龙佳园、南海台大厦、四达大厦、田厦翡翠明珠花园、西海明珠花园、嘉隆苑、祥泰小区、国际市长交流中心、首地容御、阳光海景豪苑等 2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约为 483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安装工程: 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 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

(二) 装饰工程: 小区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改造。包括对原有水池、泵房的墙面、地面、天棚拆除并翻新; 水池地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地面, 墙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墙面, 天棚采用防霉防腐防菌涂料; 泵房地面采用防滑瓷砖地面, 墙裙采用抛光砖墙裙, 墙面采用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天棚采用白色无机涂料。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室外工程 --- (☐ - 室外设施 ----- ☐ 附属建筑 ----- -----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壹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贰分 (¥30185559.42 元), 其中不含税价: ¥27200530.01 元, 增值税税金为: ¥2985029.41 元。合同中标下浮率: 7.1%。

合同价包括设备部分费用及工程部分费用, 其中设备部分: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陆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壹分(¥15169733.31 元)(13%税点); 其中不含税价: ¥13424542.75 元, 增值税税金为: ¥1745190.56 元。其中工程部分: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零壹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壹角壹分(¥15015826.11 元)(9%税点)。其中不含税价: ¥13775987.26 元, 增值税税金为: ¥1239838.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陆角柒分(¥481248.6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柒角肆分 (¥1538316.74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5670

9342 0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
德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李晓如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755199

传真：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94728540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 1518 3000 5251 1778

(2)如监理人未在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3)如监理人未按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长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5)如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的结果,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计算资料。监理人收到上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23 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须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2)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但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的,承包人应在约定预付时间到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23.2 期中结算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期中结算。其中,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具体按23.5款约定执行。

(2)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22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编制期中结算。

23.3 期中结算书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日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期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本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2)自开工截止本期末累计已完成(已实际结算)工程价款;
- (3)自开工截止上期末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4)本期已完成的(按20.2款经确认的)调整价款;
- (5)本期已完成的(按21.1、2款经确定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
- (6)本期应抵扣的(按23.1款)工程预付款;
- (7)本期应扣减的(按31.4款)质量保证金;
- (8)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9)本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0)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3.4 期中支付

(1)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14天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90%时暂停支付。

(2)若承包人未按照23.2(1)款约定的时间提交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可自行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期中结算书,报发包人批准后签发期中支付证书,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3)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期中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4)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7天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不能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

(5)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以外,还应按第28.1款[发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6)在对已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7)上述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3.5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工资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人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都应当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

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劳务分包价款（工人工资）、安全文明措施费等款项），发包人还可以采取**专用条款**约定的措施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4 工程变更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2)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4.2 变更权

(1)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4.3 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及**专用条款**的约定办理，并由监理人提前14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1)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监理人审核，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2)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3)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3、华彩花园等 9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SFD-2015-06

利源合同 202319-P087 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彩花园等 9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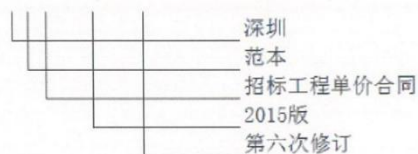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彩花园等 9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各小区的泵房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采购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小区包括华彩花园、前海枫叶大厦、致远大厦、栖游家园、曦湾天馥、绿海湾、南头中学教职工小区(又名:南头中学宿舍楼)、怡庭园、掬月半山。项目总投资约为 2515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安装工程: 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加水质消毒设备等。

(二) 装饰工程: 包括对原有水池、泵房的墙面、地面、天棚拆除并翻新(新建泵房不需要拆除);水池地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地面,墙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墙面,天棚采用防腐防腐菌涂料;泵房地面采用防滑瓷砖地面,墙裙采用抛光砖墙砖,墙面采用白色无机涂料墙面,天棚采用白色无机涂料。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_ (☐ 基础_ ☐ 基坑支护_ ☐ 边坡_ ☐ 土石方_ ☐ 其它_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_ (☐ 钢筋混凝土_ ☐ 钢结构_ ☐ 网架_ ☐ 索膜结构_ ☐ 其它_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_ (☐ 金属门窗_ ☐ 幕墙: _____平方米_ ☐ 其它_____);_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 室内给、排水系统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 ☐ 其它_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_ (☐ 室外电气_ ☐ 电气照明_ ☐ 其它_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_ ☐ 信息网络系统_ ☐ 其它_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_	☐ 消防工程
☐ _室外工程_ (_ ☐ 室外设施_ _____ ☐ 附属建筑_ _____ ☐ 室外环境_ _____);_。		
☐ 燃气工程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_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 ☐ 其它_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 (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施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伍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壹分 (¥15857417.41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4293542.00 元, 增值税税金为: ¥1563875.41 元。合同中标下浮率: 7.16%。

合同价包括设备部分费用及工程部分费用, 其中设备部分: 人民币 (大写) 柒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伍拾元零壹分 (¥7838150.01 元) (13%税点)。其中不含税价: ¥6936415.94 元, 增值税税金为: ¥901734.07 元, 其中工程部分: 人民币 (大写) 捌佰零壹万玖仟贰佰陆拾柒元肆角整 (8019267.4 元) (9%税点); 其中不含税价: ¥7357126.06 元, 增值税税金为: ¥662141.3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贰元肆角捌分（¥247242.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7495F

承包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__ 李晓如 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__ 李文涛 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755199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11778

承包人：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6672086XU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 2 号工业路路北

邮政编码：266109

法定代表人：__ 吕廷顺 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013483003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账号：233807387738

4、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 ZJKG/MN/2021-022/FBHT/050-07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20017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56709342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 [2021] 023779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北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正式确认 B7 栋 18F (含深化设计) 正式确认的工程精装修工程图纸及土建构造做法中显示具体工作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具体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踢脚线、墙面、收口线、天棚吊顶 (含风口百叶)、开孔、隔墙 (户内外围隔墙、分户隔墙、门洞处隔墙、门洞上方隔墙、户内风井包管、户内包柱隔墙门窗、管井处隔墙) 隔断 (门窗基层、卫生间及门套、入户门)、装饰线条、防火岩棉及灯槽、全身镜、固定衣柜、窗帘盒、楼梯栏杆扶手、屋顶机房装饰、室内及屋面变形缝等, 图纸显示配套配电箱末端强电安装工程 (灯具、开关插座、管线敷设)、其施工范围内与其他单位交界的收边收口等一切所需工作以及门窗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及措施, 完工保洁, 材料检验检测、试验调试、配合工程验收至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工程资料的移交及工程后续保修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及机械工作以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 (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 中约定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精装修施工方案编制、排版图深化、竣工图编制、精装修与各专业交界面深化 (包括: 施工过程设计单位、甲方提出及新增设计深化指令等) 等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涉及图纸类相关的所有内容; 如有优化方案, 需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出并提交甲方审核, 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优化施工。

(2) 精装修材料品牌及样品的送样确认、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材料的试验检测、安装施工、视觉样板的制作安装及拆除, 配合甲方对各种材料的确定及认价工作;

(3) 精装修工程施工, 文明施工、安全、质量、疫情防控、材料试验检测、成品保护、技术方案、工程相关资料的搜集、制作、归档和移交, 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措施相关所有内容;

(4) 配合土建、机电安装、幕墙、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其他专业范围的施工。自行解决上述工序造成的影响。

(5) 乙方负责合同施工范围内所有安全文明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安拆及验收、施工作业面的安全防护及通道搭设、所有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具的配备使用、指定地点的材料堆码、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至指定地点、过程及完工的清洁等, 以上工作均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施工, 甲方有权指定其他

位对以上工作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1.5倍从乙方进度款或结算款中进行扣除。

以及材料检验检测、配合工程验收至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工程及工程资料的移交及工程后续保修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及机械工作)该工程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税金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的专业分包交钥匙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建议等文件描述为准)。

甲方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甲方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甲方保留调整乙方施工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如乙方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疫情防控、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的,甲方都有权调整乙方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按六层为一批次进行任务切分,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切分原则让出未完成工作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并承担相应处罚和赔偿,单价不予调整。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工程乙方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工程乙方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以上各项及下属全部项目产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划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的权利(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下浮率 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准图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陆佰捌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46835486.72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肆分 (¥42968336.44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贰角捌分 (¥3867150.28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伍万零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 (¥14050646.02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本项目甲供材为竹木纤维板、SPC石塑地板)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疫情防控费;

(5) 管理费: 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住宿及办公室租赁费、水电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 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 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 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 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按最终结算价的 0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 %计取,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 %计取。甲方不提供增值税抵扣发票。若本项目前期工程承包人无法提供施工用电工程分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如租赁柴油发电机等方式。若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则不需向甲方缴纳水电费。乙方已充分考虑甲方无法提供施工用电的情况,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租赁费、进出场费、物料消耗、机械损耗等费用。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正式下发指令为准; 过程节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电梯井道和竖井的轻钢龙骨隔墙,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所有轻钢龙骨隔墙(含封板),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入部品安装,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入基本完工进入开荒保洁及移交物业精保洁工作,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工期要求以总包正式发出的工期计划为准; 并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 逾期 3 天内, 罚款结算金额的 2%, 逾期超过 3 天且小于 6 天, 罚款结算金额的 5%, 逾期超 7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
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
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 符合深圳市工务署质量验收要求;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安全文明验收要求;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件
- 6、中标通知书(如有)
- 7、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
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乙方使用,租赁费用约定为:工人宿舍板房租赁,甲方提供,按照 1000 元/间/月收取费用(7 人间)、包水电;管理人员办公区租赁,甲方提供,按照 1500 元/间/月收取费用(空调、网络由投标人提供,空调的日常维护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水电费包干)。

6) 甲方有偿提供安全帽、反光衣,按 60 元/套计取费用。

32.1.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的消耗量约定的计算公式及超出消耗量标准的违约金:超出部分按采购价格双倍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32.1.7 通用条款 32.1.7 条“应扣除的超额浪费部分金额=约定倍数 $\times$ (超过工程实际用量的材料 $\times$ 当时购买的市场价)”,约定倍数为: 2 倍

33. 保函

33.1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方式: ☒ 银行保函; ☐ 其他: _____;

33.1.1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_____ 与预付款等额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_____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款支付前

33.1.2 预付款保函的返还时间: _____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暂估合同价的 50%时,预付款一次性扣回后 30 日内;

33.1.3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的延长: /

33.2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分包合同总价的 3%。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选择下述第 1) 种(优先选择前三种,前三种不能实现的情况下方能选择第四种):

1) 提出出自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或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的“见索即付保函”;

2) 以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出具承诺:用乙方已完成的甲方发包的其他工程应收账款抵扣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在乙方的第一次付款中全部扣除。如第一次付款金额不足以全部扣除,则在随后几次付款中继续扣除,直至履约保证金金额全部扣完。

5) 本分包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专项金,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 则在完工工程款中扣除;

33.2.3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分包工程竣工后

如乙方具有违约行为, 甲方无须出具证明和陈述理由, 可以随时无条件兑付保函和扣除履约保证金。

33.2.4 履约保函有效期的延长: 根据项目工期和甲方要求顺延, 且乙方不能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

34. 分包合同价款及支付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为前提。(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决定)

34.2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不再另行计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1) 人工费: ☒ 不调整 ☐ 调整, 调整方式为

(2) 主要材料: ☐ 不调整 ☒ 调整, 调整范围为: 铝天花

调整方式具体如下: 按照二轮回标截止日当天铝锭价格(长江有色金属)
对铝材料进行调整原材料价格

除以上明确列出的可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外的风险, 均视为乙方在合同价格里已充分考虑, 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34.4 预付款的支付和抵扣: 合同总价(不含甲供材) * 10% (分包提供下
材料单位下单预付凭证后支付, 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50% 包含在本次付款中)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暂估合同价的 50% 时, 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34.5 进度款支付

34.5.1 进度款请款报告提交时间: 工程款按月按实结算,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
向甲方提交上月请款报表, 以上手续不全时,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乙方不得向
方主张付款迟延责任。

34.5.2 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支付时间: 依前述手续办理齐备的, 乙方根据当月结算金额开具足额、合法、合规且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据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后拨付工程款。当期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乙方提供的收款人与乙方不一致, 则甲方有权决定不予付款, 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延误或问题,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支付前需扣除如下款项:

A. 预留金或质量保证金;

B. 预付款;

C. 违约金及罚款;

D. 根据分包合同应予以扣除的其它金额。

(2) 支付比例。扣除上述款项后, 进度款支付比例如下:

A. 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当月已完工程量的 80 % (价格含预付款);

B. 当工程款累计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 (含预付款) 时暂停支付, 分包工程完工后, 支付至 85 % (包含 2% 的安全文明费用和 3% 的履约保证金, 过程中发生的安全文明和履约进度处罚在该部分对应扣除, 扣罚款视为已付款); 其中变更签证部分按承包人审定金额的 80% 支付。

C. 分包工程完工三个月且验收合格, 项目资料档案移交后, 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

D. 分包工程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 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E. 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3% 为质量保修金, 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3) 支付上述款项前,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合法发票。若乙方无法开具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抵扣损失的, 按所欠发票税金对应金额的 1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

☒ 现金; ☐ 银行承兑汇票或 E 信通; ☐ 商业承兑汇票; ☐ 其他: _____

其中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E 信通及保理等付款形式的手续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5670 9342 03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0755-26755199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有):

开户行:

账号:

扣除人工费后的剩余进度款: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4420 1518 3000 5251 1778

(4) 进度款发票开具金额

☐ 按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开具☒ 按当期计量金额全额开具

(5) 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无法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抵扣损失的,按所欠发票税金对应金额的1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4.5.3 因业主原因造成业主未能向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部分,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的,乙方同意豁免甲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债权转让。即在业主与甲方未约定禁止债权转让,或禁止债权转让的障碍已消除的情形下,乙方无条件同意在未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甲方将对业主的部分债权按同等金额转让给乙方,由乙方直接向业主追偿,视同甲方已完全清偿。

(2) 延长最终付款期限。即乙方无条件同意将最终付款期限延长至整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年(缺陷责任期后加3年),工程停工后未复工、续建的,最终付款期限延长至正式停工(以业主或监理正式签发的停工令为准)后8年。延长最终付款期限后,甲方应在最终期限届满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工程款,延长期间不计利息。

乙方承诺因业主原因造成业主未能向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部分从而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的,乙方应确保连续正常的生产供应,给予甲方充分地理解和配合。乙方保证不采取围堵办公区、阻挠施工等非正常方式进行催款,若发生此类事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

34.6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项目竣工确认单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编号：ZJKG/HN/2021-022/FBHT/050-07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酒店项目部

施工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标题：关于国际酒店 B7 栋项目精装修竣工及质保期确认事宜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B7 栋精装修工程我单位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已全部完成按合同规定内容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安全生产符合合同要求。并按贵司要求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装修工程为 2 年，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向贵司申报，请予以确认。

顺祝商祺！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2021.12.9

总包项目部意见：

同意。

栋号长
装饰线
生产经理
日期 2021.12.9

5、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号：T105-S1-2022010400005

腾讯公司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A塔16-22F、24F装修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16-22F、24F 面 积：18044 平方米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迪飞 技术负责人：彭雄平 安全员：郭子亮 专职资料员：黄艳梅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 需经腾讯方面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中管理团队人员保持一致。因乙方提交人员不及时或提交人员不满足要求导致工期延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承包总费用：含税人民币RMB26,393,606.65元(贰仟陆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零陆元陆角伍分)(固定总价包干)。

(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24,214,318.03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

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情形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

	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一切因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所导致的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延误等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						
4.2 付款方式	所有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期为（28）个日历天；审核通过，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17）个日历天（如遇节假日则顺延）。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90个日历天。乙方迟延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账 户 名 称</td><td>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 <td>开 户 行</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td></tr> <tr> <td>账 号</td><td>44201518300052511778</td></tr> </table>	账 户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	44201518300052511778
账 户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	44201518300052511778						

4.3 付款计划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人民币)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50%施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45%	11,877,122.99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90%施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40%	10,557,442.66
	竣工验收合格,取得消防合格证,且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含竣工蓝图、竣工照片)经发包方确认符合要求。承包人按竣工图纸编制结算清单,报发包方审核,经第三方测量师审核,并发包方和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最终结算书,并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承包人申请扣除已付款和维保款外的所有余额。	10%	2,639,360.67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一年后	2%	527,872.13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二年后	2%	527,872.13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三年后	1%	263,936.07
	合计	100%	26,393,606.65
4.4 付费范围	完成各专业服务工作范围所述内容。 完成本项目各专业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 完成本项目服务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		

4.5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115 日历天(含春节假期 25 天,不含家具安装时间和报建时间); 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甲方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4.6 保密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授权雇员、代理人等均不得向第三方或与本合同事项无关的乙方人员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详见合同书附件《保密协议》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设计、创作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关信息资料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logo、数据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产生任何形式的转移或共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
4.7 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本合同的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 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TENCENT CONFIDENTIAL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质监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16-22F、24F	建筑面积	18044. m²	工程造价	26393606.65
结构类型	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43	层
	核心筒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5-04-05-80954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世鹏
副组长	易鹤、陈国藩、陈迪飞
组员	梁进海、陈建光、卢科举、唐金洁、彭雄平、郝会军、陈东波、李茂坤、黄艳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进海	彭雄平、郝会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建光	陈东波、李茂坤
工程质控资料	唐金洁	黄艳梅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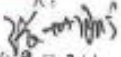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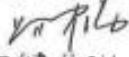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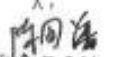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 区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主要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选用品牌	备注
1	水泵机组	威乐	
2	紫外线消毒器	柯维	
3	不锈钢水箱	全康	
4	不锈钢管及管件	银羊	
5	不锈钢闸阀及球阀	苏阀	
6	不锈钢遥控浮球阀	冠龙	
7	不锈钢减压阀、排气阀及过滤器	苏阀	
8	PLC 系统	西门子	
9	变频器	ABB	
10	低压断路器	施耐德	
11	防雷器	艾默生	
12	液位计及压力变送设备	丹佛斯	

备注：主要设备品牌

①投标人可对表中的每一类材料设备填报多个品牌，每类主材或系统填报品牌数量最多不超过三个（含三个），填报的多个品牌的关系为“或”，如：XX 品牌或 XX 品牌或 XX 品牌；

②投标人所填报的品牌需满足合同专用条款第 14.4 款的档次要求

5、投标人按要求对表中的每一类材料设备填报选用品牌（详见第三章“附件八：主要设备品牌一览表”）。

附件四：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备注
1	甘志标	建造师证	/	项目经理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	白琳波	工程师证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	简英杰	质量员证	/	质量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	李运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	何彪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员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	郭浩	工程师证	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秦秋安	工程师证	工程师	建筑工程师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	魏贤莉	劳务员证	助理工程师	劳资专管员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	刘宝梅	一级造价师	造价工程师	造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	刘健华	质量员证	/	质检员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	徐军	施工员证	/	施工员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2	李伟	材料员证	/	材料员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	林晶晶	资料员证	/	资料员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按资信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甘志标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06日-2025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甘志标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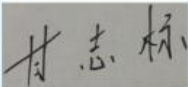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91-10-12

注册编号: 粤2442021202210419

聘用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4-19至2025-04-18）





个人签名: 甘志标

签名日期: 2024.11.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0058

姓名:甘志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2日至2026年05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志标

社保电脑号：813419030

身份证号码：441827199110125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合计			6928.81	3818.4			1402.41	467.52			440.66		282.6			8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c2ade2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白琳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白琳波

身份证号：6101221991082737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7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琳波 社保电脑号：641722379 身份证号码：6101221991082737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0	06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2020	07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2020	08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2020	09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2020	10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2020	11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2020	12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2021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3.86
2021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2021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2021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2021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2021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2021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2021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2021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2021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2021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2021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2022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2022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2022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2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2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2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2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2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2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2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2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2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3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2023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2023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2023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2023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2024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姓名: 白琳波	社保电脑号: 641722379	身份证号码: 610122199108273739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1396.34 1610.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c2a588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质量负责人-简英杰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1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简英杰
	身份证号: 51302919941126455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简英杰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廖兰国

证书编号：106221201705005485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简英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11月26日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清水镇明光村11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9199411264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1.01-2028.11.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英杰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7700240
单位编号：300421

身份证号码：513029199411264550
计算单位：元

页码：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0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合计			25649.21 16933.6			5405.26 1880.75			1190.44			818.68 1197.72		608.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c2f760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安全负责人-李运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9922	
姓 名:	李运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1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27日 至 2026年04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7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李运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145111201806005067

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学生 李运建 性别 男，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

在本校(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校(院)长: 刘宏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姓名 李运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徐闻县南山镇东江村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9611100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徐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22-2026.08.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运建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1804059
单位编号：300421

身份证号码：440825199611100793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5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8348	50.09	16.7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19	06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8348	50.09	16.7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19	07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19	08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19	09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19	10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19	11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19	12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20	01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20	02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姓名: 李运建	社保电脑号: 801804059	身份证号码: 440825199611100793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500	16.5	2500	20.0
500	17.5	2500	20.0
500	18.5	2500	20.0
500	19.5	2500	20.0
500	20.5	2500	20.0
500	21.5	2500	20.0
500	22.5	2500	20.0
500	23.5	2500	20.0
500	24.5	2500	20.0
500	25.5	2500	20.0
500	26.5	2500	20.0
500	27.5	2500	20.0
500	28.5	2500	20.0
500	29.5	2500	20.0
500	30.5	2500	20.0
500	31.5	2500	20.0
500	32.5	2500	20.0
500	33.5	2500	20.0
500	34.5	2500	20.0
500	35.5	2500	20.0
500	36.5	2500	20.0
500	37.5	2500	20.0
500	38.5	2500	20.0
500	39.5	2500	20.0
500	40.5	2500	20.0
500	41.5	2500	20.0
500	42.5	2500	20.0
500	43.5	2500	20.0
500	44.5	2500	20.0
500	45.5	2500	20.0
500	46.5	2500	20.0
500	47.5	2500	20.0
500	48.5	2500	20.0
500	49.5	2500	20.0
500	50.5	2500	20.0
500	51.5	2500	20.0
500	52.5	2500	20.0
500	53.5	2500	20.0
500	54.5	2500	20.0
500	55.5	2500	20.0
500	56.5	2500	20.0
500	57.5	2500	20.0
500	58.5	2500	20.0
500	59.5	2500	20.0
500	60.5	2500	20.0
500	61.5	2500	20.0
500	62.5	2500	20.0
500	63.5	2500	20.0
500	64.5	2500	20.0
500	65.5	2500	20.0
500	66.5	2500	20.0
500	67.5	2500	20.0
500	68.5	2500	20.0
500	69.5	2500	20.0
500	70.5	2500	20.0
500	71.5	2500	20.0
500	72.5	2500	20.0
500	73.5	2500	20.0
500	74.5	2500	20.0
500	75.5	2500	20.0
500	76.5	2500	20.0
500	77.5	2500	20.0
500	78.5	2500	20.0
500	79.5	2500	20.0
500	80.5	2500	20.0
500	81.5	2500	20.0
500	82.5	2500	20.0
500	83.5	2500	20.0
500	84.5	2500	20.0
500	85.5	2500	20.0
500	86.5	2500	20.0
500	87.5	2500	20.0
500	88.5	2500	20.0
500	89.5	2500	20.0
500	90.5	2500	20.0
500	91.5	2500	20.0
500	92.5	2500	20.0
500	93.5	2500	20.0
500	94.5	2500	20.0
500	95.5	2500	20.0
500	96.5	2500	20.0
500	97.5	2500	20.0
500	98.5	2500	20.0
500	99.5	2500	20.0
500	100.5	2500	20.0
500	101.5	2500	20.0
500	102.5	2500	20.0
500	103.5	2500	20.0
500	104.5	2500	20.0
500	105.5	2500	20.0
500	106.5	2500	20.0
500	107.5	2500	20.0
500	108.5	2500	20.0
500	109.5	2500	20.0
500	110.5	2500	20.0
500	111.5	2500	20.0
500	112.5	2500	20.0
500	113.5	2500	20.0
500	114.5	2500	20.0
500	115.5	2500	20.0
500	116.5	2500	20.0
500	117.5	2500	20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c35e35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300421 |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5、安全员-何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33216	
姓 名:	何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7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09日 至 2027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9日



何彪
男 1996年07月08日

学历照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机电一体化技术 | 业余

专科

民族 汉族

证件号码 510704199607083514

学制 2.5 年

学历类别 成人

分院

系所 灵创-2014

班级

学号 20140796

入学日期 2014年03月01日

离校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学籍状态 不在籍（毕业）

申请验证报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彪 社保电脑号：642918119 身份证号码：510704199607083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0	01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2020	02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0	03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0	04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0	05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0	06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0	07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0	08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0	09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0	10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0	11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0	12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1	0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3.86
2021	0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03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04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05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06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07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08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09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91.8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91.85	2500	13.2	2360	16.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彪

社保电脑号：642918119

身份证号码：51070419960708351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合计			31283.41	20400.8			6257.71	2165.0				1405.97			1585.7	819.6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c2f9c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何 彪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6 年 7 月 8 日

住 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魏城
镇铁炉村1组10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04199607083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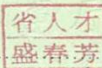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绵阳市公安局游仙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21-2029.10.21

6、机电工程师-郭浩

	专业名称 机电一体化 Professio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姓 名 郭 浩 Name	授予时间 200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性 别 男 Sex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身份证号码 220502197505230016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08051C161 Certificate No.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批准文号: 吉政(1980)270

No. 00308411

学生 郭浩 性别男, 1975 年
5 月 23 日生, 于 1996 年 7 月
至 1999 年 7 月在本校(院)

机电一体化 专业
脱产 学习, 修完三年制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1999 年 7 月 10 日

学校编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浩 社保电脑号：644808901 身份证号码：2205021975052300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0	08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0	09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0	10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0	11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0	12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2021	0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3.86
2021	0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03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04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05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06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07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08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09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0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2022	12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2023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2023	02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2023	03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2023	04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2023	05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6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7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姓名: 郭浩		社保电话号: 644808901		身份证号码: 220502197505230016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费率: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6.72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6.72
2024	10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6.72
合计			28811.71			18907.2			5917.31			2051.5			1316.11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afec2bcee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建筑工程师-秦秋安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1707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秦秋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22198609041019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秦秋安
身份证号: 450322198609041019
证书编号: 65420149101903348

参加 土木工程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12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0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合计			14840.0	8320.0			2245.03	752.75			667.66		586.0	84.32		193.28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c3a74d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劳资专管员-魏贤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贤莉

身份证号：52042119950522002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03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10001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魏贤莉

身份证号: 52042119950522002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贤莉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生，于一九一七
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宿遷學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601202105001046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15524.81	8730.4			3176.45	1083.49			725.71			688.88		259.52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造价师-刘宝梅

391



姓名：刘宝梅

身份证号码：350825199204044526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1450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制

学生 刘宝梅 性别 女，
一九九二年 四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
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院 长：朱祖平

名：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十一 日

证书编号：134701201505011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宝梅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7955353
单位编号：300421

身份证号码：350825199204044526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2021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2021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2022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2022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2022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2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2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2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2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2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2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2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2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2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2023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2023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2023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2023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2023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2024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2024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2024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7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8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9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10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合计			21000.0	11840.0				15165.92	5250.74			865.66			62.68	269.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c3747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质检员-刘健华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10000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健华
	身份证号: 44078319961114363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1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复印件与原件
一致
刘健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健华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农业大学

校（院）长：

赵小敏

证书编号：104101202005005029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健华 社保电脑号：805028372 身份证号码：440783199611143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健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5028372
单位编号：300421

身份证号码：4407831996111436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17490.41	10976.8			3943.01	1338.97			852.07		535.6		179.74	338.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c35e4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刘健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开平市金鸡镇游东
东阳村七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783199611143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开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10-2027.02.10

11、施工员-徐军

证书编码: 04416102944160044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军
	身份证号: 32102519691127801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徐 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
街道徐庄村西六组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25196911278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泰州市公安局高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9.27-2029.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军

社保电脑号：639024871

身份证号码：3210251969112780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20	01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20	02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6123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21.12	2360	16.52	7.08		



姓名: 徐军	社保电脑号: 639024871	身份证号码: 321025196911278012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c4893d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12、材料员-李伟

证书编码: 04416111944160024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伟
	身份证号: 51382119891006831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李 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0 月 6 日

住 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松江
镇光荣街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821198910068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07-2040.04.07

姓名: 李伟	社保电脑号: 639024741	身份证号码: 513821198910068317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500	16		2500	20.0
500			2500	20.0
500	8.5		2500	20.0
500	22.5		2500	20.0
500	22.5		2500	20.0
500	22.5		2500	20.0
500	22.5		2500	20.0
500			2500	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93.46 1613.97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fafec34779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资料员-林晶晶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010002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晶晶
	身份证号: 44088119930504772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年 04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晶晶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五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罗玉峰

证书编号：104041201605003270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十 日

姓名 林晶晶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廉江市营仔镇黄竹
根村24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9305047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廉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7.16-2043.07.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晶晶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4637858
单位编号：300421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305047729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0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合计			26394.11 15707.2			5081.93 1718.73			1134.85			907.7		1344.64 623.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fec35da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投标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获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等相关证明文件。 注：此项由承担设备供应任务的单位提供即可。履约评价最多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统计时按前 5 项计取。

附件五：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悦祥湾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凤阳县益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优	2023. 8. 29	
2	沙溪公寓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太仓市给排水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良好	2024. 2. 29	
3	邹平市一体化智慧泵房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邹平市自来水公司	优	2023. 12. 26	
4	杭州市临安区板桥片管网扩网供水工程(二期)水泵采购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优	2022. 4. 10	
5	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小区智慧标准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2-08 和 2022-09 (A 包：智慧标准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2-08)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江门市粤南供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优	2022. 12. 26	

履约情况评价表

合同单位(评价单位):	凤阳县益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悦祥湾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单位全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049272 元		
对供货单位的总体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供货设备的性能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履约评价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是否按时交货:	☒ 是	☐ 否	
供货设备质量效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施工安全: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安装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综合评价及建议: 优 合同单位(盖章): 日期: 2023.8.29			



履约情况评价表

合同单位(评价单位):	太仓市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沙溪公寓项目
供货单位全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801951 元
对供货单位的总体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供货设备的性能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 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履约评价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是否按时交货:	☒ 是 ☐ 否
供货设备质量效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施工安全: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安装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综合评价及建议: 履约良好	
合同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 12月 19日	

合同单位(盖章):

日期:



履约情况评价表

合同单位(评价单位):	邹平市自来水公司			
项目名称:	邹平市一体化智慧泵房项目			
供货单位全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62398 元			
对供货单位的总体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供货设备的性能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 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履约评价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是否按时交货:	☒ 是	☐ 否		
供货设备质量效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施工安全: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安装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综合评价及建议:				
整体情况优  合同单位(盖章): 日期: 2023.12.26				

履约情况评价表

合同单位(评价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板桥片管网扩网供水工程(二期)水泵采购项目		
供货单位全称:	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696000 元		
对供货单位的总体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供货设备的性能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履约评价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是否按时交货:	☒ 是	☐ 否	
供货设备质量效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施工安全: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安装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综合评价及建议:   合同单位(盖章): 日期: 2022. 4. 10			

履约情况评价表

合同单位(评价单位):	江门市粤南供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小区智慧标准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2-08 和 2022-09 (A 包: 智慧标准泵房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2-08)			
供货单位全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30000.00 元			
对供货单位的总体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供货设备的性能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履约评价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是否按时交货:	☒ 是	☐ 否		
供货设备质量效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施工安全: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安装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综合评价及建议: 优  合同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12.26				

7、投标人提供自认为与本项目设备相关或类似的最具代表性的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备注：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专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专利。

附件六：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专利名称	备注
1	低碳节能型二次供水设备	证书号第 6498851 号
2	一种地埋式供水设备	证书号第 15738443 号
3	一种多腔体的数控智能供水设备	证书号第 17547518 号
4	一种防水锤的二次供水设备	证书号第 14915493 号
5	一种无负压供水设备	证书号第 15993840 号

证书号第649885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 一种低碳节能型二次供水设备

发 明 人: 沈怵慷;宣明豪;黄利军;唐少云;杨波

专 利 号: ZL 2023 1 0161151.4

专 利 申 请 日: 2023年02月24日

专 利 权 人: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 313000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
航路18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授权公告日: 2023年11月21日 授权公告号: CN 11608450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73844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地埋式供水设备

发 明 人：黄利军;吴玉峰;宣明豪;闫守越

专 利 号：ZL 2021 2 1380312.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21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313000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路18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2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75932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754751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腔体的数控智能供水设备

发 明 人：宣明豪;黄利军;唐少云;原众雄

专 利 号：ZL 2022 2 1056788.4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4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313219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
路 18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55707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91549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水锤的二次供水设备

发 明 人：黄利军；吴玉峰；汪文超；宣明豪

专 利 号：ZL 2021 2 1374906.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313000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
路 18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406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599384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无负压供水设备

发 明 人：黄利军;吴玉峰;宣明豪;江录兵

专 利 号：ZL 2021 2 1594383.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7 月 12 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313219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
路 18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071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8、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纳税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开提供。）

附件七：财务纳税状况

序号	年份	制造商（或代理商）纳税 额（万元）	施工单位纳税额（万元）	小计纳税额（万元）
1	2021	99.981093	742.479416	842.460509
2	2022	-6.245679	1057.677734	1051.432055
3	2023	117.626402	592.672909	710.299311
合计		211.361816	2392.830059	2604.191875

(设备厂商) 2021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14)33 证明 000032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14
纳税人名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1MA2D11BN9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5	¥15602.78
增值税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2-02-16	¥261780.69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5-30	¥197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5	¥780.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2-01-27	¥13885.30
印花税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6	¥8.10
印花税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26	¥1368.30
印花税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2-02-16	¥1631.90
印花税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14	¥101.20
车辆购置税	2021-10-27 至 2021-10-27	2021-10-28	¥29637.17
教育费附加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2-01-27	¥8331.18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2-02-16	¥7853.4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5	¥312.06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元玖角叁分		¥999810.93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3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14)33 证明 000032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14
纳税人名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1MA2D11BN9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2-02-25	¥286507.57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 至 2021-12-31	2022-01-20	¥147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2-02-25	¥14325.38
印花税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23	¥471.20
印花税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20	¥46.80
印花税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17	¥144.10
印花税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0	¥1280.30
印花税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2-02-25	¥1108.00
教育费附加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5	¥468.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2-01-27	¥5554.1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2-02-16	¥5235.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2-02-25	¥5730.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9-29	¥34803.10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元玖角叁分		¥999810.9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3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14)33 证明 000032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14
纳税人名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1MA2D11BN9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2-01-27	¥27770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2-02-16	¥13089.03
教育费附加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2-02-25	¥8595.2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元玖角叁分 ¥999810.9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3页, 总共3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设备厂商)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1114)33 证明 00003240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4-11-14
纳税人名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1MA2D11BN9C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18	¥-40259.65
增值税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1612.86
增值税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91.27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7	¥-119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9	¥12.60
印花税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5	¥670.60
印花税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9	¥148.10
印花税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20	¥321.10
印花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5	¥3099.46
印花税	2022-07-01 至 2022-12-31	2023-03-30	¥547.50
印花税(滞纳金)	2022-07-01 至 2022-12-31	2023-03-30	¥19.71
车辆购置税	2022-05-13 至 2022-05-13	2022-05-16	¥7637.1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9	¥5.04
金额合计（大写）	负陆万贰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		¥-62456.79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14)33 证明 000032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14
纳税人名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1MA2D118N9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9	¥504.12
增值税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17	¥-1353.82
增值税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21	¥-25724.06
增值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6	¥-6640.20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3-29	¥-135.60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2	¥271.20
印花税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6-20	¥-335.30
印花税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8	¥85.00
印花税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236.40
印花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1139.14
教育费附加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9	¥7.56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负陆万贰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	¥-62456.79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设备厂商)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14)33 证明 000032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14
纳税人名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1MA2D11BN9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7	¥2017.35
增值税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4	¥29381.74
增值税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661443.33
增值税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4-03-15	¥-14860.38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4-02	¥-7800.00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40111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1627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0027.77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3674.46
印花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6549.09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5776.27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6016.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4011.11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零贰分		¥1176264.0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14)33 证明 000032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14
纳税人名称	南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1MA2D11BN9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8	¥3493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4-03-15	¥-371.51
印花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23	¥2169.15
教育费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4-03-15	¥-222.90
教育费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9766.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6510.8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4-03-15	¥-148.61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零贰分 ¥1176264.02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施工单位)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 331942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572.74	0
2	企业所得税	-242,103.48	0
3	教育费附加	214,959.74	0
4	增值税	7,165,324.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43,306.5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0,856.9	0
合 计		7,873,917.3	0
其中,自缴税款		7,424,794.1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32,459.46元,2021年8,206,376.7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745,892.99元(壹佰柒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圆玖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245900932791



(施工单位)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11355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439.7	0
2	企业所得税	1,219,753.06	0
3	印花税	112,744.4	0
4	教育费附加	256,902.73	0
5	增值税	8,563,424.2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1,268.4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6,482.09	0
8	车辆购置税	81,415.93	0
合 计		11,081,430.65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576,777.3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670,227.9元, 2022年9,411,202.7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1,399.37元(肆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圆叁角柒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34904527798



(施工单位)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6369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746.35	0
2	企业所得税	375,965.72	0
3	印花税	204,640.7	0
4	教育费附加	149,891.28	0
5	增值税	4,996,376.3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9,927.5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735.62	0
合 计		6,227,283.52	0
其中, 自缴税款		5,926,729.0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200,982.5元, 2020年1,350元, 2021年2,550元, 2022年610,745元, 2023年5,411,656.0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0,982.5元(贰拾万零玖佰捌拾贰圆伍角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24354302018



9、投标人自述其投标优势及综合实力，字数不超过 500 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开描述，但总字数不超过 500 字。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装饰类第 50 名、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幕墙类第 97 名、集建设项目策划、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软装综合解决方案输出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装饰集团企业。

公司成立以来，立足深圳，面向全国，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以“专业铸造精品，服务提升价值”为指导思想，服务于我们的客户。坚持“工匠精神”不动摇，把品质、工期和客户满意度永远放在第一位！让客户放心，省心，不愁心！我们与以下知名企业有过很好的合作：中海地产、万科城市管理、腾讯科技、字节跳动、保利集团、华润置地、华润电力、鸿荣源集团、越秀地产、金地集团、路劲地产、恒裕集团、广州地铁、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建科工等等多家知名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以“奋斗·爱·分享”为企业核心文化，吸引了行业内精英人才加盟。公司拥有中高级职称技术人才众多，形成了强大的科研力量，设立了工艺工法研究院，为项目上的技术难点，行业通病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公司重视校招生的培养，每年都会录用本科相关专业毕业生，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学习提升，形成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培养体系。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项目部有相当大的自主决策权，职能部门都是为项目部提供支持和服务的，能保障项目部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始终坚持聚焦装饰行业主航道，为客户创造价值，做好每一个工程，提供优质、贴心的服务，改善客户的工作、居住环境！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 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202404311100379
颁发日期: 2024-08
有效期至: 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 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 转借。

复审记录:



企业荣誉证书

023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
(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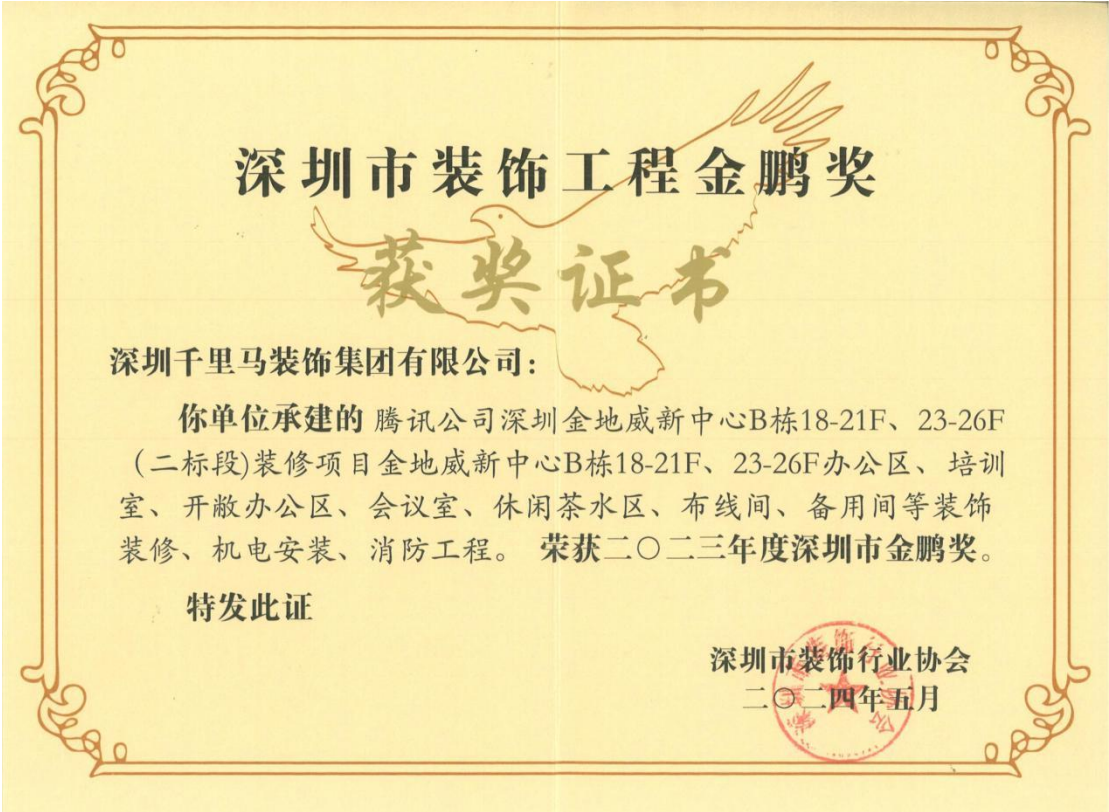
2020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御景雅苑项目批量室内精装修工程



2024 年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4 年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腾讯公司深圳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18-21F、23-26F（二标段）
装修项目



2019 年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时代南沙海景路项目售楼部装修工程



2019 年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艾美国际商学院装饰工程（施工）负一层至六层、园林景观、游泳池、博物馆装饰工程



2022 年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金奖--华润前海紫荆港湾会所室内设计项目



2021 年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金奖--帕劳中集海上酒店设计项目



2020 年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金奖—智能科技园设计（办公空间方案类）



2020 年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金奖—佛山绿岛湖一号（商业空间工程类）



2019 年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金奖--西双版纳泰式主题酒店（酒店空间工程类）



2020 年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银奖--杭州金沙印象城（商业空间工程类）



2021 年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银奖--重庆九龙坡印象汇商业设计项目



2022 年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银奖--深圳市坪山区人才研修基地项目软装设计采购工程



荣获越秀地产 2023 年“A 级供应商”



荣获越秀地产 2024 年“A 级供应商”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城开函（2024）30 号

关于获评越秀地产 A 级供应商的函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相关管理规定及贵司承接的装修工程 2023 年履约表现，经综合评审，贵司被评定为 2023 年度越秀地产公司级 A 级供应商，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祝贺贵司获评 A 级供应商，期待在后续合作中双方携手共建、合作共赢，共同打造越秀好产品，促进高质量发展。

顺祝商祺！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

（联系人：李元伟，电话：18620898356）

荣获金地集团 2023 年“集团优秀批量精装修总包”奖



荣获金地集团 2022 年“优秀批量精装修总包供应商”



荣获中建科工“2022 年年度优秀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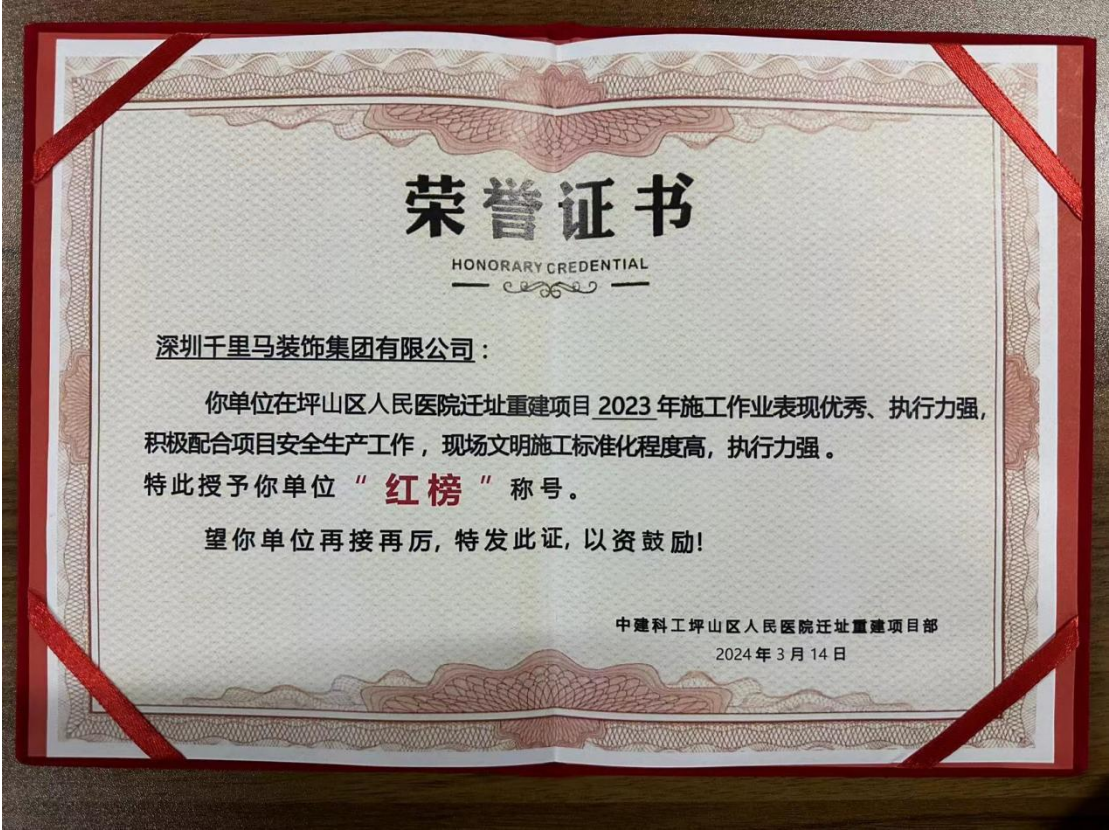
荣获保利发展“质量标兵”



荣获越秀地产“中山天越湾项目测评第一名”



荣获中建科工“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红榜称号”



荣获龙湖集团“优秀合作伙伴”



表 扬 信

致：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配合，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截至目前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业主方的节点目标，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分配劳务资源。同时整个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顺利实现业主的节点计划。与此同时，贵司一直积极配合业主和我司的管理监督工作，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

在此，我代表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对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此致

敬礼！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部

2022年2月20日



表 扬 信

致：

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于2022年9月按我司指令应急启动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维修工程工作，截止目前，贵司本项目部能克服种种困难，积极创造条件，以良好的服务意识，较高的专业水准，规范的管理和程序化作业，较好的做到了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工作。贵司项目部每日施工管理日报内容详尽专业，可追溯性强；工人实名制工资发放工作规范到位；特别是质量管理方面，以杨羽总为项目总负责人，代志辉为项目经理，陈鸿为安全质量负责人的核心团队积极配合工作，本项目整改维修工作的各阶段验收取得较满意效果，特此致函表扬，望再接再厉，做好剩余抢修工作，以利本工程圆满交付业主。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项目部) (盖章)

2023年1月4日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50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97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J32010209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专业承包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发证日期: 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01

初始获证日期: 2012-06-29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J32010209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专业承包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发证日期: 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01

初始获证日期: 2012-06-29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E32010980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
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01

初始获证日期: 2012-08-0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